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謝謝大家出席校務會議，也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讓本學期校務推動順利進行。5 月 25 日舉辦畢業典禮，家長出席踴躍，整個活動順利圓滿完成，謝謝大家。六月份是學期末大家都非常忙碌，七月份進入暑假，期望同仁們可利用暑假期間安排相關的假期調劑一下身心，活得更健康。

三、宣讀及確認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四、107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9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3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6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

- 一、編號 3 專任教師之定義案，如於今日校務會議通過提案，則解除列管。
- 二、餘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本學期結束於 6 月 14 日(第十八週)，下學期開學日為 9 月 9 日。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本次畢業典禮邀請學畢業校友回來分享，這次分享成果非常地好，感謝魏處長介紹一位校長校友跟畢業同學分享。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 一、本次教檢通過率達 92.63%，於全國名列前茅。6 月 1 日剛舉辦完竣的第二次教檢，期待有好成果，本處也會繼續協助學生衝刺教甄。
- 二、為慶祝本校 120 週年校慶，藉由本處教育迴廊的專案，擬擴大徵集有關教育類師長校友傑出的表現，以及繼續進行徵集本校師長校友的書畫與詩詞，敬請各位師長推薦。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數、障別、系別統計如書面報告 74 頁，共 22 位分於 9 個系所。敬請各學術單位提供適當名額給身心障礙學生，讓身心障礙學生也有多元的就學選擇機會。

■ **人事室—周主任均育報告：**

- 一、108 年實施彈性上班及暑假共同暑休，因開學前一週業務繁忙將原訂 9 月 4 日、9 月 6 日二日暑休日提前至 6 月 21 日及 6 月 28 日，請同仁依規定排定輪值表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前送人事室存查，若本公告前已將輪值表送達人事室者，請更新重送。
- 二、新的差勤系統有針對輪班的需求設定功能，如宿舍排班、警衛排班、圖書館排班等等，現有輪班需求單位可自行至系統登載，不需送至人事室人工登載。另中午加班一小時無需再會人事室，可直接上網填報。未來會增加國旅卡玉山銀行連線，及與差旅費、會計系統的連結。
- 四、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鼓勵大家幫忙擔任明年總統大選的工作人員，18 歲以上符合資格的學生都可以擔任選務工作人員。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截至 108 年 5 月 20 日止帳載定期存款 1,557,900 千元，累計利息收入為 3,956 千元，原預計預算 11,710 千元，執行率 33.78%。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 二、基此，茲依據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擬具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乙份，並依規定於本(108)年 5 月 28 日完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擬提請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加強培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專任師資，擬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成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根據 2019 年通過之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同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並於第 18 條規定本條法令「於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 3 年施行」，故於 111 學年度開始，將本土語文設為必修(選)課程，113 學年度開始，國中和高中各年級都將全面開設本土語言課程。
- 三、國、高中教師需為本科系、輔系或雙主修之師資生，本土語言教師依照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須通過閩南語認證考試中高級，始得擔任。目前國、高中專任教師，為「臺灣語文學系」(或相關系所)畢業且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者，相當稀少。國內

「具中等教育學程及臺灣語文相關系所，且系所內有閩南語專業之教師」之大學為少數，每年培育之中等學校師資，遠遠不及國內之需求。故本校若設立閩南語專業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加入中等學校閩南語師資培育行列，方能稍微緩解未來（111學年度開始）之大量師資需求。

四、本校擬申請設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開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科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任教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每年招收 30 名師資生，並爭取教育部核給外加前開師資生名額。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確有其必要性，因本校培育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和幼兒園三種師資類科之名額，皆已充分運用，實在無法調整師資生名額至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再者，培育中等學校閩南語師資係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屬於師資培育之重大政策需求，中等學校閩南語師資生名額，應採外加方式，較有可行性和合理性。其次，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3 條規定：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一人。同時，根據師資培育評鑑之規定，75%教育專業課程須由校內專任教師授課，為負擔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需要，擬請教育部核給專任教師員額一名，置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再者，成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將衍生龐大的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與輔導之行政業務量，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有必要增置專任行政人員，以順利推動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各項業務。現有的行政人力，不足以有效執行中等教育學程的各項繁重業務。

五、檢附本校申請設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計畫書如附件。

擬辦：審議通過後，本校申請設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計畫書將報教育部核定，預計自 109 年 8 月起成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培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教師。

決議：

一、本校申請設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計畫書中，原提列爭取專任教師一名，改為爭取專任教師二名。

二、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語文教育學系 108 年 3 月 22 日、同年 4 月 29 日簽呈鈞長批示辦理。
- 二、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現行條文 10 點，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6 點（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說明本原則之依據與立法意旨係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修正第一點）
 - （二）有關教學意見反映博班與研究所部分，酌做文字修正，刪除「有效問卷填答人數，為各授課科目填答人數至少 5 人以上，博士班至少 2 人以上，且填答問卷人數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七十比例者，方採計」。針對教學意見反映，融合現行實務作法，每學期課程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並納入計分者，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修正第三點）
 - （三）人文學院語文教育學系根據現行實務運作狀況提出建議，為配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流程，申請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前，備妥一式三份資料，送至所屬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科依其專業領域推薦七名以上外審委員，簽請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主席)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選定人選後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將相關資料連同審查表，於每年七月一日、一月一日前完成教學成果發表外審審查流程，並將結果通知申請教師。另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提出修正意見，案經本室審酌，資格審查(教學成果)外審，所需費用全額由申請教師支應。（修正第四點）
 - （四）有關技術應用升等審查外審程序，參考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規定，簡化外審作業流程，並明確規定技術應用升等審查外審著作為專利說明書或相關有利審查之文件(含專利證書字號)。（修正第六點）
 - （五）有關教學實務報告、技術應用報告之字數與內容規定，改為原則性規定。（修正第七點）
 - （六）為利整體流程流暢，增列辦理資格審查通過後，後續院級與校級審查作業程序融入現行升等審議辦法，且各學院得依本原則修訂教師升等審議準則之升等門檻。（修正第九點）

(七) 另有關語教系所提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加入參考作分數，因本項已配分為送審前依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總成績，為免頻繁修訂教學實務型及技術應用型送審意見甲乙表，擬刪除本校教學實務型及技術應用型送審意見甲乙表，改採教育部公版送審意見甲乙表。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7 學年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07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四、檢附提案單、107 學年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審查原則以及本校教評會會議決議供參。

決議：

一、本原則第四點教學成果審查外審程序及第六點技術應用升等審查外審程序，請統一明訂外審費用由申請教師支應，以及系、院、校級之審查程序。

二、審查程序流程請人事室綜整繪製，讓各系在運作時有所依循。

三、附表四送審意見甲乙表更換為教育部送審意見甲乙表格式。

四、有關教學評量分數分列大學部或研究所之計算方式，請納入系統功能。

五、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8 年 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並提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二條將基礎教育組更名為學習資源組，並增設外語教育組，另刪除「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等文字。

(二) 第三條修正各組工作內容。

(三) 第四條增列「通識教育委員會」，另將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名稱修正為課程委員會。

(四) 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於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 第七條法制程序敘明經由中心會議通過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以及相關會議記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及考試院108年3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44270號函、108年1月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鈞長裁示、本校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修正草案合計新增2條(新增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修正7條(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據本校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裁示：「請人事室對於目前校內「專任教師」範疇明確定義，讓系所相關作業有所依憑。因應時代變遷，請修正校內相關法規，朝向將校基教師納進專任教師方向進行，以保障權益。」，將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並將條文中「專任教師」改為「教師」。(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

(二) 依本校108年4月9日高教深耕－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雙向溝通座談會座談建議：「…二、校基進用教學人員和專案教師希望有機會能夠擔任班級導師或是二級單位主管。三、校基進用教學人員和專案教師希望有機會擁有系主任、院長及校長的投票權。」，本次修正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擁有系主任、院長及校長的投票權，惟一級主管部分仍未開放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修正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五條)

(三) 另依本校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將英語自學中心納入通識教育中心之二級單位，單位名稱可再研議修正。」及同年5月9日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通過調整該中心組織架

構為下設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及外語教育組。(修正第十三條第九款)

(四) 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4點第1款規定，及考試院108年3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44270號函說明二，新增人事室及主計室專條，並配合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刪除辦事員文字。(新增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

(五) 依據考試院108年3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44270號函說明二意見，簡併編審職稱為專員，並配合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刪除輔導員。(修正第十四條)

三、本案業經本校107學年度第7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規程供參。

決議：

一、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為：「主任、所長之遴選，應經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至二人，由院長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二、修正後通過。

■ 經陳核會議紀錄會辦人事室表示略以，本案重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108年5月08日法規會議決議通過。

二、第八條內要點名稱誤植，更正為正確要點名稱。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以及相關會議記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簡稱審定辦法)及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二、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現行條文十三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1條（修正第四條），其第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審定辦法第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規定，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應評審其是否「成績優良」，足以擔任專科以上教職，始符立法之意旨，故明訂初審通過教師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外審。

（二）另依審定辦法第33條及第35條藝術作品送審部分，已修正為與專門著作送審校外專家學者人數相同，故刪除作品7人外審規定。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108年4月2日107學年度第6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四、檢附法規委員會議紀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辦法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7年12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06949A號函及108年2月21日臺教人處字第1080023433號函辦理。

二、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現行條文18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2條（修正第13條、第14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核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自107年9月1日生效，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已於107年9月17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6681號函發布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酌做文字修正。（修正第13條）

（二）新增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另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分工，並參考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國北教大、高雄師範大學、清華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酌作文字修改。（修正第14條）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108年4月2日107學年度第6次法規委員會

審查竣事，惟經再次審視本次修正，將原擬修正之第 13 條之一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兼職數目整併入第 14 條，文字修正為「以四個兼職為限」，並補充修法說明。

- 四、檢附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辦法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219189 號函以及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提經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現行條文共六條，本修正草案係配合教育部廢止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以及修正學位授予法刪除報教育部備查規定，配合酌作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文字修正。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辦法以及法規委員會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5 時)